

國立高雄大學第 25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地點：本校圖書資訊館一樓遠距離教學教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主席：黃校長英忠

記錄：胡淑君組員

壹、校長致詞：

- 一、人文社會科學院昨日舉行啟用典禮，期許人文院有更好的發展。
- 二、新校長上任後，懇請全校師生同仁繼續同心協力，與新校長配合推展各項校務。
- 三、暑假即將來臨，請同學多注意校外活動安全。
- 四、教師升等請持續研擬採取客觀量化方式評分。
- 五、請各院節約電費支出，水電費若超支，將從各院業務費支應。
- 六、請同仁務必守法，尤其教師申請計畫之採購與核銷，勿有不法情事。
- 七、本校校車因車體老舊耗油，限於人力、經費，停止提供校園接駁服務，請同學體諒。

莊副校長：

- 一、本校第三次校務追蹤評鑑會議決議建議將短中程定位修正為「優質教學與產學結合之精緻型大學」，願景為「具有國際聲望之精緻型大學」。歷經多次追蹤檢討，102 年 3 至 5 月間之校務評鑑追蹤評鑑，希望能順利通過。
- 二、教師升等評分辦法刻正研議修訂中，升等評分小組已召開過 8 次會議及公聽會，預計最快於 102 學年度正式上路。
- 三、在教育部尚未有明朗化政策之前，本校對於合校議題仍將持續與其他學校之合作與聯盟關係。

貳、確認上次會議記錄：確認。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檢陳本校 102 學年度生命科學系、生物科技研究所合併更名為「生命科學系」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分別經生命科學系 101 年 3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

生物科技研究所 101 年 4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七次所務會議暨理學院 101 年 4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合併案。

- 二、兩系所合併後隸屬理學院，其相關師資、課程、設施及圖書增購計畫詳計畫書電子檔（如附件 1），各學制班別招生規劃如下：

學制班別	招生名額	授予學位
生命科學系日間大學部	50 名	理學學士
生命科學系碩士班	20 名	理學碩士

- 三、為使本合併更名案各項規劃更臻完善，兩系所歷經多次討論，於 4 月底完成計畫書修訂，相關外審作業已於 5 月初進行，外審委員意見回復如附件 2，並已供兩系所做為計畫書修正之參考。

- 四、通過後提校務會議討論，於 101 年 7 月前隨同總量管制提報教育部申請。

- 五、本案業提 101 年 6 月 13 日第 29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檢陳本校 102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名額總量發展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1 年 6 月 1 日臺高(一)字第 1010100282 號函及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辦理。
- 二、連續 2 學年(99、100)未符合師資質量標準系所：共計有 5 系所，分別為傳設系、都建所、經營管理研究所、生技所、統計所，其中傳設系及都建所於 100 學年度整併為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生技所預計 101 學年度申請與生命科學系整併為生命科學系；經管所及統計所未符合師資質量標準的原因皆為教師員額不足。
- 三、有關 IMBA(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 IMBA 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問題建議調整方案如下：
 - (一)方案一：於本次函報教育部本校總量資料時，函請教育部考量 IMBA 學位學程成立未滿三年，招生狀況良好，建請教育部同意 102 學年再給予 15 名外加名額，如教育部於 8 月回覆本校總量名額時未同意給予外加，再於校發會議及校務會議討論名額之調整方案。
 - (二)方案二：依教育部 101 年 1 月 2 日臺高(一)字第 1000239872B 號來函將 IMBA 學位學程納入招生名額總量內調整。
- 四、依決議填報 101 學年招生總量，提報校務會議討論，於 101 年 7 月 6 日前提報教育部。

五、本案業提 101 年 6 月 13 日第 29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決議：IMBA 招生名額調整採方案一辦理。

決議：

- 一、IMBA 招生名額調整採方案一辦理。
- 二、東語系招生名額仍以 50 名報部。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亞太工商管理學系及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申請教育部「102 年度春季產業碩士專班」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一) 本案業經亞太工商管理學系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並提管理學院(101 年 5 月 29 日)一〇〇學年度第 29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 申請教育部「102 年度春季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名稱：「電子商務服務創新產業碩士專班」，合作企業：「赫利有限公司、佳邦開發實業有限公司、生活鳥網路平台資訊有限公司」，人數：30 人，經費需求每位學生 28 萬(學生自付 10 萬、企業補助 18 萬)，總經費 840 萬元。

二、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

(一) 本案業經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101 年 5 月 9 日)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並提工學院(101 年 5 月 16 日)一〇〇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 申請教育部「102 年度春季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名稱：「金屬製品增值產業碩士專班」，合作企業：「五詮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寬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協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科頂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梧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人數：20 人，經費需求每位學生 35 萬(學生自付 0 元、企業補助 35 萬)，總經費 700 萬元整。

三、計畫內容詳如附件。

四、本案業提 101 年 6 月 13 日第 29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第 8 條、第 11 條、第 12 條、13 條、第 49 條及第 12 條附表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查本校為提升推動國際學術交流及合作事務，前經本校第 123 次行政會議校長裁示，請與人事室、會計室等單位研議將學術交流組位階提升為「國際交流處」或「國際交流中心」，以加強其功能，案經研議經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29 次會議及第 124 次行政會議通過設立「國際事務處」，該處設處長一人，並設國際事務與大陸地區事務等二組，負責國際學術與大陸地區學術交流合作及協助外籍生、大陸生招生事宜，爰於本校組織規程第 8 條第 1 項增列第 13 款及第 11 條增列有關國際事務處處長之資格；另研發處學術交流組因提升為「國際事務處」，爰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該處原設之學術交流組配合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
- 二、另查本校為配合 99 學年度各系所新增班別，前於 101 年 3 月 1 日函報教育部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2 條附表，並溯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爰依規定再報教育部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2 條附表有關 100 學年度各系所新增班別事宜，另依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30 日臺高字第 100217174 號函說明四略以，本校應於組織法中明訂學術主管續聘、解聘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爰本校於 101 年 3 月 13 日函報教育部修正前開本校組織規程第 12 條附表有關 100 學年度各系所新增班別及組織法中有關學術主管續聘、解聘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事宜。惟經教育部 101 年 4 月 2 日臺高字第 1010050996 號函（如附件 4）回覆略以，有關本校所送組織規程修正案之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之學位學程主任續聘乙節，該修正條文之「續任由校長經徵詢程序後續聘之。」其所稱之「徵詢」對象及程序均未臻明確，建請本校明訂，爰有關第 13 條第 4 項配合修正為「續任時由院長徵詢原任學位學程主任之意願後，陳請校長續聘之。」。另依同函文（如附件 4）略以，本校教學單位包括通識教育中心及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又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教育部核准後，增設教學中心、研究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等教學單位，併列於附表。」，經查本校以往函報教育部之本校組織規程第 12 條附表皆未載有通識教育中心等單位，爰請本校究明各教學研究中心之性質與定位，並配合修正組織規程第 12 條附表。本案經查通識教育中心之設置辦法，前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並函報教育部，並經教育部 94 年 9 月 13 日核定自 94 年 8 月 1 日生效，惟查當時迄今，確實未將通識教育中心列於組織規程第 12 條附表，如依規定須將通識教育中心增列於第 12 條附表及追溯至 94 年 8 月 1 日生效，並逐年辦理附表之更正，經洽教育部承辦人略以，為免該附表追溯至 94 年 8 月 1 以後，本校 95 年以後所報之附表皆須更正，爰建議本校修正第 12 條第 3 款，將「併列於附表」文字刪除即可，爰依教育部意見刪除該款「併列於附表」等文字。

三、另依據本校 101 年 1 月 3 日第 74 次主管會報裁示，基於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校長代表本大學，本校相關規定最後 1 條條文之用語，配合修正為「經○○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爰組織規程第 49 條配合修正。

四、另本案為配合本校 101 學年度各系所新增班別，爰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2 條附表，增列之 101 學年度新增及調整之班別計有：

(一)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新增「碩士在職專班」及停招「二年制在職專班」（如附件 5），惟該系「二年制在職專班」雖於 101 年停招，但因該班學生約 2 年後才畢業，故先不列入，俟學生畢業後，始列入附表停招報教育部核定。

(二) 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為傳統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及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整併，設有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並經教育部 100 年 12 月 14 日臺高（一）字第 100022018 號函核定（如附件 6），故原附表之「傳統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及「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刪除，並於原人文社會科學院增列「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

(三) 財經法律學系：新增「碩士班」（如附件 5）。

五、檢附「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第 8、11、12、13、49 條及第 12 條附表」修正條文（如附件 1）、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及修正後全部條文（如附件 3）、教育部 101 年 4 月 2 日臺高字第 1010050996 號函（如附件 4）、及各系所（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財經法律學系及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101 學年度新增及停聘教育部核定公文（如附件 5、6）各 1 份供參。

決議：

一、國際事務處下設「學術交流組」、「學生交流組」及「僑生及外籍生事務組」等三組，餘照案通過。

二、運動競技學系成立後，授權人事室逕列入組織規程第 12 條之附表中。

三、本案續報請教育部核定。

提案五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102 年度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提請追認，請 審議。

說明：

一、教育部高教司核定補助本校 102 年度校務基金預算額度 5 億 1,804 萬 5,000 元，其中包含基本需求補助 4 億 5,254 萬 5,000 元、績效型補助 1,050 萬元、行政大樓興建工程預算 5,500 萬元。

二、本校 102 年度校務基金概算案業於 101 年 3 月 28 日提經本校 102 年度校務基金概算需求審查會議及 4 月 12 日提經本校第 30 次校務基金管理

委員會審議通過。本室已依預算編列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編製概算，並依規定期限於 101 年 4 月 26 日函報教育部在案。

三、檢附本校「102 年度收支概算表、102 年度固定資產改良擴充明細概算表」(詳附表 1 至附表 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檢陳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或舞弊處理辦法草案詳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防範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有抄襲或舞弊等情事發生，本於公平、公正及客觀之原則，特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二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6 月 15 日第 124 次行政會議通過在案，惟為求周延，經 101 年 6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及程序委員會建議修改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一】。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學則第 7 條、第 10 條、第 41 條、第 56 條、第 69 條、第 73 條、第 79 條、及第 85 條等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7 日臺高(二)字第 1010007144 號函辦理。
- 二、於本校學則第 7 條第一項第一款刪除：「健保局特約」等文字。
- 三、第 10 條第五項修正為學生繳交費用後辦理休退學，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辦理退費。
- 四、第 41 條第一項增列「報教育部備查」等文字。
- 五、第 56 條第四項增列「撤銷其學位，公告註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繳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等文字。
同條第五項第 1 款及第 2 款內容並未重複已向教育部承辦人員說明。
同條第六項修正為「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辦理退費。」
- 六、第 69 條及第 73 條第一項「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修正為「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七、第 79 條增列「學生申訴相關辦法需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八、第 85 條修正為「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

九、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二】。

提案八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部分條文對照表（草案）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6 月 8 日台訓（一）字第 100006828C 令訂定發佈「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辦理。

二、本案前經修正通過報部核覆略以：少數文字補列入條文（101 年 1 月 13 日台訓（一）字第 1010004158 號函），爰依來文意旨增修部分條文（第 19、26 條）文字。

三、依通識中心 101 年 1 月修正條文建議函略以：通識中心係屬教學單位，比照院級單位，並有 6 位專任教師，建請比照其他校級相關會議推選教師一名代表與會，爰併修正（第 4 條）補列通識中心代表一名。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三】。

提案九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對照表（草案）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大法官釋字第 684 號解釋令檢視與學生權益相關辦法，並配合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及新生健康檢查增列相關活動獎懲規定。

二、本案業經本校 22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四】。

提案十

提案單位：圖書資訊館

案由：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圖書閱覽使用規則」，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學務處畢服組提出校友會員借書冊數、借期及保證優惠事宜，提請討論並據以修改增訂規則中校友會員借書之相關規訂。

二、原校友借書五冊，借期三十天，不能續借，需繳納保證金三千元；現校友會會員則優惠為借書五冊，借期三十天，可續借一次，保證金降為二千元。

三、檢附「國立高雄大學圖書閱覽使用規則（草案）」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五】。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教務處課務組及通識教育中心建議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如附件修正條文對照表）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1 年 5 月 9 日研修本校教師升等評分準則研修小組第 7 次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決議辦理。

二、建議修正條文如下：

（一）第三條：為配合教育部鼓勵系所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新增第一項第六款，規範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於第一款所規定每小時 1.2 分之基礎上再加計 0.4 分。

（二）第五條第四款：增列「服務學習培養課程指導老師」，每項每學期 5 分。

（三）第六條：增列「通識課程教師教學工作坊：本校專任教師（含通識中心專任教師）受評鑑期間全程參與者，每次給 6-10 分（該項工作坊培訓半日給 6 分，全日者給 10 分）」。

決議：法規名稱修正為「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實施作業要點」，餘照案通過【附件六】。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校級優良導師遴選與獎勵辦法（草案）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本校 100 年校務評鑑改善項目二修訂本辦法。

二、本案業經本校 123 次行政會議、第 3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七】。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0 年 6 月 22 日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條文辦理。

二、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條文之規定配合修正，增列「性霸凌」文字，以為補充適用；另修正第四條第四款，增列「人事室」為校園安全組之業務配合單位。

三、本案業經 101 年 4 月 13 日第 122 次行政會議及 101 年 6 月 15 日第 12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供參（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八】。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籌備中心

案由：檢送本校傳統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整併案成果、相關合併協商之紀錄文件及相關調整事項，提請 備查。

說明：

一、本案業已簽請校方同意確認完成整併案法定程序(如附件一)

二、相關合併協調會議紀錄如附件二。

三、相關協商紀錄文件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推廣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推廣教育中心業管法規「國立高雄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設置辦法」，擬修正施行方式，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1 年 1 月 3 日第 74 次主管會報校長指示辦理。

二、本中心業管法規之「國立高雄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設置辦法」，擬依校長裁示配合修正為「經○○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配合本次修正有關法規生效之規定因「國立高雄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原條文之法源依據有修正，爰擬配合一併修正。

四、本案業經 101 年 5 月 18 日第 12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五、檢陳「國立高雄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設置辦法」法規修正條文對照表 1 份供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九】。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法規及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如附件），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校務會議提案收件已採電子化作業，收受提案資料均以電子檔案處理，是以原規則第八條第二項「議案送達秘書室時，應即編號並加蓋日期、時間章戳」之規定與實施現況不符，且已無實質效益，建議刪除此

項規定。

- 二、另依據本校 101 年 1 月 3 日第 74 次主管會報校長指示及 101 年 3 月 23 日第 121 次行政會議決議，本校各單位業管法規，如涉及單位組織、影響本校或教職員工重大權益者，應將法規最後一條條文，配合修正為「經○○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爰此，本規則第十二條配合修正，併提本次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十】。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各單位業管法規最後一條生效程序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1 年 1 月 3 日第 74 次主管會報校長指示及 101 年 3 月 23 日第 121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 二、經查教務處、學務處、秘書室、圖書資訊館、研究發展處、人事室及通識教育中心等單位共提出 20 個法規修正案，修正條文對照彙整表 1 份如附件。
- 三、本案提送至 101 年 6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及程序委員會審議時，委員認為因校務會議為學校最高之意思機關，凡經校務會議通過之法案，法規最後一條生效程序規定建議應修正為：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後通過。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設立運動競技系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體育司於 101 年 5 月 25 日來文表示核給運競系專任運動教練員額，但須待本校運動競技學系招生名額經教育部高教司審核確定，且符合 101 年度國立高雄大學申請增聘專任運動教練員額審核意見表之條件，自本校運動競技學系依規定招生後始核給貴校專任運動教練員額（如附件一）。
- 二、另教育部高教司於 101 年 6 月 21 日來文表示核定運競系 101 學年度擴增招生名額 45 名，但未核給業務發展費用（如附件二）。
- 三、依校長於 101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運競系設立協調會，會議決議如下：
 - （一）先成立籌備處，並由學校支應籌備經費 50 萬（含新聘助理 1 名之費用）。
 - （二）向教育部行文提報業務發展經費計畫書，申請運競系發展經費。

(三) 若教育部核撥業務發展經費之日期延遲以致影響招生作業之順利進行，則再行文教育部申請將該系延到 102 學年度辦理招生。

決議：照案通過。

伍、其他決議或指示辦理事項：

工作報告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教務處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紙本。 補充報告： 一、系所評鑑請各單位依照進度執行。 二、教卓計畫持續爭取。 三、本處提供「教師歷程檔案」之使用說明服務，歡迎老師利用。	無	
學務處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紙本。 補充報告： 一、學校附近有「襲胸之狼」出沒，本處已透過管道請高市府加強巡邏並架設校園週邊之監視系統。 二、恭喜本校學生社團「希望種籽社」與「吉他社」榮獲教育部優等社團獎。	請簽出獎勵「希望種籽社」與「吉他社」。	
總務處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紙本。 補充報告： 日前大雨及颱風假期間感謝留守同仁辛勞。	一、請與園藝專家討論校園路樹之種植方式，請廠商配合。 二、請研議以募款方式換裝節能燈具。	
秘書室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紙本。 補充報告： 請採購作業，請各單位主管確實做好內控機制。	為獎勵「希望種籽社」與「吉他社」，請自募款經費中勻支 10,000 元(每社團 5,000 元)。	
圖書資訊館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紙本。	無	
研究發展處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紙本。	無	
推廣教育中心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紙本。	無	
人事室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紙本。 補充報告： 兼任行政職之教師請配合於 7/31 前完成國旅卡刷卡。		

會計室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紙本。	無	
體育室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紙本。	無	
通識教育中心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紙本。	無	
人文社會學院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紙本。	無	
法學院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紙本。	無	
管理學院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紙本。	無	
理學院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紙本。	無	
工學院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紙本。	無	
校務發展委員會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紙本。	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紙本。	無	
經費稽核委員會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紙本。	無	

陸、散會：同日中午 12：10。

附件一

國立高雄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或舞弊處理辦法

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第 12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第 25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防範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有抄襲或舞弊等情事發生，本於公平、公正及客觀之原則，特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二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教務處對於有合理根據並提出具體事證向本校指陳抄襲或舞弊等情事之檢舉，應即依本辦法規定之程序處理，由教育部發函轉請本校之檢舉案亦同。
依本辦法所進行之程序應以秘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之身分曝光。
- 第三條 教務處於受理檢舉案後，簽請校長指定一人為本案召集人，並於三日內連同檢舉相關文件以書面密件通知召集人。召集人應於接獲檢舉十四日內成立審定委員會，本於公平、公正、客觀、明快之原則於三個月內完成審定，必要時得展延二個月，展延以一次為限。
審定委員會由召集人及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共五或七人組成，其中校外學者專家至少須佔三分之一以上，召集人為會議主席。審定委員由召集人推薦簽請校長遴聘之，且審定委員會委員身分應予保密。
被檢舉人現有或曾有論文指導師生關係、口試委員、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三親等以內之姻親、學術合作或其他利害關係者，皆不得擔任審定委員會之委員。
審定委員會應推薦校外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至少三人為審查人，且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之利害關係人皆不得擔任審查人，審查人之身份應予保密。
審查人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查，並提出審查報告書供審定委員會作為審理之參考依據，審定委員會應尊重審查人基於該專業領域之判斷。
審定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審定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第四條 審定委員會應以書面檢具檢舉事實與理由通知被檢舉人或利害關係人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經送達通知後十日內仍未提出書面說明或依審定委員會之通知日期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審定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 第五條 審定委員會應作成抄襲、舞弊或未抄襲、未舞弊之具體決議後，應將其決議製成處分書，送達被檢舉人，處分書內容應包含主文、事實、理由及救濟管道，救濟管道應敘明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並由原處分機關函轉教育部提起訴願，或於本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個月

內，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審定委員會應將處理結果通知檢舉人。

- 第六條 已獲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有抄襲或舞弊等情事，經審定委員會調查屬實，確有違反學術倫理之事實，且未於期限內提救濟者，由本校撤銷被檢舉人之學位，公告註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另發函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之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 有前項行為但尚未取得學位者，取消其畢業資格並視同退學論。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高雄大學學則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三十日本校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九十年五月九日台(90)高(二)第九〇〇六四〇八四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本校第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九十一年九月九日台(91)高(二)字第九一一三四七三九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本校第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台高(二)字第〇九二〇〇七五四四八號函備查修正第四十八與五十六條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九十二年十月一日台高(二)字第〇九二〇一四四二九號函備查修正第四十三、四十七、五十與五十一條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四日與十一月二十五日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與第五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校第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九十三年二月九日台高(二)字第〇九三〇〇九二二五號函備查修正第七、十、十一、三十七、三十九、四十一與五十條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本校第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台高(二)字第〇九三〇〇八七九一二號函備查修正第三十四、四十九與六十六條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本校九十三學年度第八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條文目錄、第四、六、十、十二、十三、十四、十八、十九、二十二、二十九、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四十、四十一、四十六、五十、五十一、五十四、五十六、五十八、六十三、六十四、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等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本校第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修正通過條文目錄、第四、六、十、十二、十三、十四、十八、十九、二十二、二十九、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四十、四十一、四十六、五十、五十一、五十四、五十六、五十八、六十三、六十四、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等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四年八月十六日台高(二)字第 0940103832 號函備查修正目錄、第三、四、六、十、十二、十三、十四、十八、十九、二十二、二十九、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四十、四十一、四十三、四十六、五十、五十一、五十四、五十六、五十八、六十三、六十四、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等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本校第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四、六、七、十、十三、十四、十七、十八、二十四、二十七、二十九、三十二、三十七、四十、四十一、四十三、五十、五十五、五十六、六十九等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台高(二)字第 0950133669 號函修正備查第三、四、六、七、十、十三、十四、十七、十八、二十四、二十七、二十九、三十二、三十七、四十、四十一、四十三、五十、五十五、五十六等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本校第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十、十一、十四、二十四等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台高(二)字第 0960101064 號函同意備查修正第三、十一、十四、二十四等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校第十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十六、六十七等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七年一月八日台高(二)字第 0960205180 號函同意備查修正第五十六、六十七等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本校第十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七、十四、二十五、二十八、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四等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本校第二十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六、七、八、十三、十四、十五、三十、四十六、五十、五十一、五十三、五十四、六十二、七十一、八十四等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台高(二)字第 0990008189 號函同意照案備查第六、十三、十五、三十、四十六、五十、五十一、五十三、六十二、七十一、八十四等 11 條修正條文，另依該函指示統一法制用語修正第七、八、十四、五十四等 4 條條文，並修正第九、十、二十五、二十八、三十二、五十九、六十五等 7 條條文。另依該函指示修正第十九、二十六、二十九、三十四等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本校第 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章節名稱、第 4、6、7、9、13、16、33、34、36、37、39、43、50、56、57、59、65、68、72、73、74、75、76、78、79、80、81、82、83、84、85 等 31 條條文
教育部 100 年 8 月 17 日臺高(二)字第 1000143109 號函同意備查章節名稱、第 4、16、33、34、36、37、39、43、56、57、59、68、72、73、74、75、76、78、79、80、81、82、83、84、85 等 25 條條文。另依該函指示修正第 6、7、9、13、50 及 65 等 6 條條文後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3 日本校第 2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15、18、40、56 等 5 條條文
教育部 101 年 1 月 17 日臺高(二)字第 1010007144 號函同意備查第 9、15、18、40 等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本校第 5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10、41、56、69、73、79、85 等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二章	大	學
第三章	研	究
第四章	二	年
第五章	制	在
第六章	職	專
第七章	班	
第八章	研	究
	所(系)碩	士
	在	職
	專	班
	產	業
	碩	士
	專	班
	學	生
	申	訴
	附	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訂定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籍及其他有關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

第二章 大學部

第一節 入 學

第三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班一年級就讀。

以國外學歷入學者，其國外學歷之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與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轉學生報考資格與招生考試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與本校招生規定辦理。

本校招生規定另訂之，經招生委員會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本校入學考試及轉學考試於每學年始業前舉行，其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六條 外國學生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與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規定申請入學，本校辦法另訂之，經招生委員會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外國學生轉學，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規定辦理。

本校與國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相關事宜，應依大學法、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與其他相關規定、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辦理，本校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依大學法、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與其他相關規定、本校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雙聯學制辦法辦理，本校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學生得具校內外雙重學籍。

第七條 大一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截止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三、因徵召服義務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四、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五、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並持有證明者。

六、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保留入學資格申請經核准以二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或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或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相關證明，再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證明或子女年滿三歲證明，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辦理入學。

保留入學資格新生應於保留期滿前辦理入學或申請延長保留期限，逾期未辦理者或未獲准延長保留期限且逾期未辦理入學者，撤銷入學資格。

第八條 經錄取之轉學生新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逾期不到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轉學生新生依本學則第七條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免繳學雜費。

第九條 學生於入學考試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開除學籍，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已在本校畢業者，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並收回註銷畢業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一、所繳入學學力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者。

二、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者。

第二節 繳費、註冊、選課、學分、修業年限

第十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各項費用於學期註冊前公佈之。

新生入學第一學年第一學期須到校辦理註冊手續，未如期辦理註冊手續者，除已申請核准保留入學資格或因病及其他特殊事故准予請假延緩註冊外，應予撤銷入學資格。

學生自入學第二學期起，除已辦理休學、應退學或已符合畢業資格者外，每學期均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交應繳費用即視同完成註冊。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

延緩註冊最長以兩星期為原則。

學生繳交費用後辦理休退學，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辦理退費。

第十一條 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逾期未繳清者，當學期應令休學，其所修習當學期之科目全數註銷。

學生若因前項所述因素遭本校勒令休學者，其已繳交之本校當學期註冊費退費額度，以本校勒令休學之生效日為計算基準，並依本學則第十條第五項規定標準辦理退費。

第十二條 學生選課，應依本校學生選課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三條 學生抵免學分之申請及審查，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學生經學術交流至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進行短期研修或至國外大學進行交換，其所修學分依下列原則得辦理採認抵免：

- 一、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
- 二、所修科目、學分數之採認抵免與應否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計算，由各系所進行認定。
- 三、經核准採認抵免之總學分數，以不超過畢業最低總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本校學生依前項規定提出學分採認抵免申請程序如下：

- 一、學生於出國前宜先將擬修習之科目與學分數填寫在學分採認申請表，並請所屬系所預先確認採認抵免標準。
- 二、學生研修或交換期滿，應檢具研修或交換期間所修習課程科目、學分數之成績證明書正本，於回國後二個月內提出學分採認抵免申請。

本校學生在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後至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高等學校進行短期研修或交換學生，依本條第一至三項規定，得辦理學分採認抵免。

本校學生在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以前至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高等學校進行短期研修所持成績或修課證明，不得追溯換發為學分證明，亦不得採認抵免學分。

本條第二項所稱國外大學，係指列入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或為外國當地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並經我駐外館處查證屬實者。

本校學生至本條第二與六項所規定學校以外之大陸地區學校或國外大學進行研修或交換學生者，所修習課程與學分不得採認抵免。

大陸地區大學校院與國外大學之學生至本校進行研修或交換學生所修課程與學分，研修交換期滿由本校發給成績證明。

第十四條

各學系修業年限均為四學年，如未能修滿規定科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不含因病休學最長二年的時間，除體育外，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惟各學系視實際需要，得酌予提高。校定必修科目、各學系專業必修科目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其修業年限、必修科目與學分數，依照本校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之。上述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同時在本校與國外大學修讀學位，應依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不受本條第一項有關延長二年之限制。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最長以二年為限。

- 第十五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之最高上限為二十五學分；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超修學分。
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得申請超修。
- 第十六條 學生不得同時選修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否則衝突之科目皆視同未選。欲修習其中一科目者，須在加選截止前辦理加選；重複修習科目所取得學分數，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 第十七條 各學系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依照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或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其他學系為選修輔系或加修系，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八條 本校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學士學位學程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其修業年限應依本學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各招生學系應增加其畢業學分數或延長其修業年限並明訂於招生簡章；該類資格入學學生若修讀經教育部認可之當地大學校院開設之大學先修課程、我國大學校院赴境外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之課程者，各招生學系應將其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得酌予抵免之先修學分課程明訂於招生簡章。
各學程之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十九條 學生因學習需要得選修跨校課程，其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二十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 第二十一條 各科目之學分數依每週上課時數計算，原則上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惟實習實驗科目學分另計。
- 第三節 成績、獎懲、請假
- 第二十二條 學生學業、操行成績均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給學分。
教師繳交、補交與修正成績之各項事宜，應依本校學期成績處理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二十三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一、每一科目之成績乘以該科之學分數後累加計算，為成績積分總和。
二、該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三、在校期間修習學分數總和除在校期間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四、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學業成績之計算，含不及格科目成績。
- 第二十四條 九十五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特殊入學管道入學之學生除外），累

計兩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前項所稱之特殊入學管道學生，係指以海外聯合招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分發、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大學甄選入學之原住民外加、離島外加與其他外加招生名額等入學管道入學之學生，其連續兩學期之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九十四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連續兩學期之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九十四學年度以前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並於九十五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適用本條第三項退學規定。

轉學生依其轉入年級之學業成績退學規定辦理。

學生全學期修業科目在九學分以內與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者，均不受本條第一、二、三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五條 學生請假時數一學期不得超過上課時數三分之一，否則應予休學。惟前項規定請假係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免休學，該科目成績得由授課教師視科目性質需要以補考、繳交報告或其他相關措施彈性處理，按實際成績計算學期成績，並依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評定。

第二十六條 學生獎懲辦法及操行成績評定辦法，於學務章則中訂定之。學生獎懲辦法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七條 學生參加考試如有舞弊行為，除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
學生參與校外考試如有舞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應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

第二十八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須向任課教師或系主任請假。惟情形特殊者，得於事後檢具證明補請。請病假逾三日者，須經校醫或健保特約醫療院所證明。凡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未辦理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任課教師得斟酌學生曠課之情形扣分。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所引發之事、病、產假，得持醫生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辦理請假，經核准後，授課教師針對其缺席不予扣分。

第二十九條 學生有出國情事，其相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以事假或公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亦即六星期）為限；以實習出國者，以三個月為原則；以休學出國者，以本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經遴選、推薦或奉派出國研究或進修者，以一年為限，但無兵役義務之博士班研究生，得再延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研究或進修期間是否辦理休學，由各系、所決定。

- 二、學生因遴選、推薦或奉派出國研究或進修者，其於出國期間在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得由各系、所酌予採認。未辦理休學者，其出國進修期間列入修業年限計算。
- 三、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本學則等相關規定處理。
- 四、學生出國，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助學金，或其他本學則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學生出國有關其他細部執行辦法，應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規定辦理，該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節 轉 系

第三十條 學生得申請於第二學年起轉系（組），轉系（組）須依行事曆規定向教務處申請，經相關學系審核（必要時須經過考試）與教務處同意後核定。惟情況特殊者，得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核定。

轉系（組）經核准者以一次為限。

學生不得申請在延長修業年限期間轉系（組）。

本校轉系（組）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一條 申請轉系學生轉入性質相近學系編入新系同年級，如轉入不同性質學系可得由學生意願決定新系同年級或低年級。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學生不得申請降轉至新系（組）一年級。

第五節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須休學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經核准後，辦理離校手續。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在營服役或特殊事故，須檢具證明，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得延長之。學生休學年限，其總累計至多以四學年為限。

學生於學期中途申請當學期休學，最遲須於期末考試開始前一上班日辦理完成。

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不計入本條第一項所規定最長休學期限內。

第三十三條 學生如因重大事故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請假，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亦無法如期參加補行考試，得於期末考試結束後一週內檢具證明，經所屬系主任及教務處核准後，以休學處理。

前項休學累計學期數，仍應符合本學則相關規定。

- 第三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學生當學期所選學分數不符本校學生選課要點規定者。
二、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令休學者。
三、其他依本學則或本校其他規定應令休學者。
學生因前項各款休學與依本學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與第三十三條規定申請休學，合計休學年限不得超過四學年，超過者應令退學。
- 第三十五條 休學學生應於期滿前辦理復學。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及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年級肄業。休學期內不得請求轉系。
- 第三十六條 學生就讀他校，本校學籍處理方式如下：
一、繼續在學就讀：應依本學則與相關規定辦理註冊與選課。
二、申請休學：學生提出休學申請，並經校內程序核定與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休學證明書。
三、申請退學：學生提出退學申請，並經校內程序核定與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修業證明書。
- 第三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學業成績有本學則第二十四條之情形者。
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經催告逾期未註冊者。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五、依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六、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學分者。
七、委託他人或代人撰寫授予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調查屬實者。
八、其他依本學則或本校其他規定應令退學者。
- 第三十八條 學生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辦理退學離校手續。
- 第三十九條 退學學生，應辦理退學離校手續。若其學籍經本校核准且在校修有學期成績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六節 畢業、學位

- 第四十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科目學分並符合各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且每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由本校依所屬學院、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學生已達前項規定之畢業標準，應辦理畢業離校手續後，方得請領學位證書。
學生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畢業離校手續時，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各項費用尚未繳清，或向學校借閱圖書、儀器、器材、設備未歸還，或未依規定繳納各種賠償費用者，暫不發予學位證書。
本條第一項所授予之學士學位證書，其畢業生效月份規定如下：
一、第一學期畢業者，以一月為準。

二、第二學期畢業或暑修後畢業者，以本校行事曆所規定期末考試當月為準。

第四十一條 學生同時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其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一、必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

二、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

三、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申請提前畢業之學生，預計畢業之該學期結束時不符合前項各款規定者，不得提前畢業。

轉學三年級者，因轉學及肄業期間短暫，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第四十二條 已具所屬學系畢業資格之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輔系之規定需加修科目，在延長修業時間其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則應於當學期畢業，不得繼續修讀。

第三章 研究所

第一節 入 學

第四十三條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

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生成績優異者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應依教育部規定與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本校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大陸地區人民就讀本校日間學制碩博士班，應依教育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國籍研究生、僑外研究生與大陸地區人民等研究生新生就讀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應依本學則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二節 註冊、選課

第四十四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核定之。

第四十五條 研究生選課及加退選，均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經導師(或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核准後辦理。

第四十六條 研究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節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 第四十七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修業期限為二至七年。但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 第四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惟各系所視實際需要，得酌予提高。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
- 第四十九條 研究生修習研究所各科目學期成績及學位考試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
研究生修習學士學位班開設之課程，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惟不計入當學期學分、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學期學業總平均及畢業總平均內。
- 第五十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依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四、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或未依所屬系所規定完成畢業條件者。
五、未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各項規定者。
六、委託他人或代人撰寫授予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調查屬實者。
七、學業成績有本學則第二十四條之情形者。
八、博士班研究生未依所屬系所規定期限內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者。
惟特殊原因經所屬系所務會議通過者不受本款限制。
九、其他依本學則或本校其他規定應令退學者。
研究生開除學籍依本學則第九條辦理。
- 第五十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本施行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五十二條 研究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 第四節 轉系所(組)
- 第五十三條 研究生得申請於第二學年起轉系所(組)，轉系所(組)須依行事曆規定向教務處申請，經相關系所審核(必要時須經過考試)與教務處同意後核定。惟情況特殊者，得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核定。
- 第五十四條 研究生轉系所(組)經核准者以一次為限。
本校轉系所(組)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五節 畢業、學位

- 第五十五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研究生撰妥論文，經學位考試及格，並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 四、符合各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

第五十六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博士學位證書。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本校發現所授予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他人代為撰寫、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學位，公告註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繳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本條第一、二、三項所授予之碩博士學位證書日期規定如下：

- 一、符合畢業條件之學期有修習課程者，於學位考試結束後一個月內或至次學期開學開始上課日前，繳交論文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者，其學位證書之生效月份為本校行事曆所規定期末考試當月。
- 二、符合畢業條件之學期未修習課程者，於學位考試結束後一個月內或至次學期開學開始上課日前，繳交論文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者，其學位證書之生效月份為學位考試通過當月；未能於本款上述期限內繳交論文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者，其畢業生效月份則為繳交論文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當月。
- 三、凡未於學位考試通過之學期畢業者，在修業年限尚未屆滿下，次學期仍應註冊；惟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應令退學。

研究生於畢業之學期內所繳交之學雜費，得以學位證書日期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辦理退費。

第六節 其他

第五十七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章有關之規定。

第四章 二年制在職專班

第一節 入學

第五十八條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專科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並具相當工作經驗年限，

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就讀。

第五十九條 在職專班新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力)及工作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撤銷其入學資格。

第二節 註冊、選課

第六十條 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所選修學分數，由所屬學系核定之。

第三節 學分抵免

第六十一條 在職專班學生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節 保留資格、休學、復學、退學

第六十二條 在職專班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應依本學則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六十三條 在職專班學生因故須申請休學者，得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經核准後，辦理休學離校手續。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在營服役或特殊事故，須檢具證明，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得延長之。學生休學年限，其總累計至多以四學年為限。

第六十四條 學生於學期中途申請當學期休學，最遲須於期末考試開始前一上班日辦理完成。

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

第六十五條 在職專班學生所繳在職身分、經歷及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應開除學籍，並負法律責任。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者，除收回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五節 修業規定

第六十六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修業年限，九十三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為二至五年。九十二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另視實際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第六十七條 在職專班課程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學生修業期滿且修滿各系所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每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院、系分別授予學位。

第六節 其他

第六十八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章有關之規定。

第五章 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

第一節 入學

第六十九條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

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並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生，經本校考試錄取，得入本校各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就讀。

第二節 註冊、選課

第七十條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所選修學分數，由所屬學研究所(系)核定之。

第三節 修業規定

第七十一條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九十九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為一至六年。九十八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修業年限為二至六年。

研究生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

研究生符合本學則第五十五條有關畢業條件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院及系(所)分別授予碩士學位。

本條第二項所規定學分總數不包括畢業論文。

第四節 其他

第七十二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三、四章有關之規定。

第六章 產業碩士專班

第一節 入 學

第七十三條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中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規定，經本校考試錄取，得入本校各產業碩士專班就讀。

依前項規定錄取之學生，於驗證報到或註冊時應與合作企業或本校簽訂相關權利義務合約，方得入學，惟簽約之時程應依本校招生規定或簡章辦理，本校招生規定經招生委員會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招生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本章各條文所稱產業碩士專班，包含在99年8月29日以前成立之產業研發碩士專班與99年8月30日以後成立之產業碩士專班。

第二節 修業規定與選課

第七十四條 產業碩士專班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惟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學生所修學分總數至少二十四學分，惟各專班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前項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

產業碩士專班研究生符合本學則第五十五條有關畢業條件規定，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其學位證書應加註專班名稱。

第七十五條 產業碩士專班研究生選課，應依本校學生選課要點規定辦理，其要點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節 休退學相關特殊規定

第七十六條 產業碩士專班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前項學生入學後中途休、退學者，該生應負擔合作企業對其已補助經費之賠償責任。

如因非自願性因素需暫時休學，則不受本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惟應經本校與合作企業同意後始得辦理。

第四節 畢業後未盡義務之罰則

第七十七條 畢業後未依約就業之學生，應負擔合作企業損失之賠償責任，其賠償原則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第五節 其他

第七十八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三、四、五章有關之規定。

第七章 學生申訴

第七十九條 學校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學生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並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得依本校學生申訴相關辦法規定提出申訴。

學生申訴相關辦法需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八章 附 則

第八十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一律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八十一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休學、復學、轉系、轉所、退學、轉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八十二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報經教務處核准後更正。

第八十三條 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應保存一年以備查。

第八十四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與其他相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八十五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民國 90 年 6 月 28 日本校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1 年 1 月 8 日本校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1 年 6 月 11 日本校第 5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5 年 6 月 16 日本校第 1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5 年 12 月 22 日第 14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06 月 27 日第 17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2 月 20 日第 18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民國 100 年 12 月 23 日
第 2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並輔導協助學生學業、生活與獎懲等問題，特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及本校組織規程，建立學生申訴制度，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 第三條 為處理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受理案件之學務處所屬組長兼任，並指派專人處理申訴文書，受理學生申訴案件。
- 第四條 學生申評會由各學院推選專任教師各二人、通識教育中心推選專任教師一人為代表及學生代表〈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均為無給職，應包括教師、法律、教育、心理學者或學校教師會代表，人數計十三至十七人，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委員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 第五條 申評會由學務長擔任臨時召集人，俟主席選出後由主席主持並召集會議。會議之召開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申評會主席由教師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六條 學生申評會教師委員任期二年，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得連任之，但臨時增聘之諮詢顧問任期以各該申訴案件之會期為限。
- 第七條 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除評議決定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第八條 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申訴人於申訴件評議前，亦得聲請該等委員迴避。前項迴避之聲請由學生申評會議決定之。
- 第九條 本校對於學生之獎懲通知書或與學生權益有關之措施，附申訴之期限和程序。
- 第十條 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

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第十一條 申訴人應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和理由及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檢附相關資料，向申評會執行秘書提出。遇有特殊事件得當面以言詞向受理人員陳述報告，經作成文書後，由學生簽名為之。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申評會對逾越申訴範圍之案件，應附具理由以評議書駁回，並建議處理方式，於必要時副知系、所主任與導師。

第十三條 申訴案件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學生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第十四條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第十五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十六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

第十七條 學校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第十八條 申評會應秉公平與正義原則，依據本校相關規定審議。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之個別意見，應對外保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申訴人之基本資料亦應予以保密，並配合提供適度之輔導。

第十九條 申評會應依審議結果為駁回，或做成撤銷原處分之決定，發回原處分單位另為適當之處分；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申訴案經評議不受理者亦應作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檢卷答辯，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教育部提起訴願。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該案件由教育部移回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第二十條 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申請，使學生繼續在學校肄業。

學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依第一項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二十一條 評議決定書應依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學校申訴相關規定所定期限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第二十二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二、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第二十三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四條 訴願及行政訴訟獲救濟之輔導：

- 一、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二、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本校依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90.04.10 本校第 2 次學務會議通過
90.04.24 本校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2.09.30 本校第 7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0.14 本校 92 學年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5.05.26 本校第 12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6.16 本校第 1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05 本校第 12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22 本校第 1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1.08 本校第 15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26 本校第 1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02 本校第 16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26 本校第 1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03 本校第 20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24 本校第 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22 本校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樹立本校學生敦品勵學、奮發向上、積極熱忱之優良校風，確收教育功效，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學生之獎勵種類如下：

- 一、嘉獎。
- 二、小功。
- 三、大功。
- 四、其他獎勵(獎狀、獎章、獎品)。

學生之懲處種類如下：

- 一、書面、口頭告誡。
- 二、申誡。
- 三、小過。
- 四、大過。
- 五、定期察看。
- 六、退學。
- 七、開除學籍。

第四條 學生之獎懲功過可以相抵，但前功不可抵後過。

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嘉獎：

- 一、熱心公益、助人，有具體事實者。
- 二、擔任院系所、班級、社團、自治會幹部認真負責者。
- 三、參加或籌辦校內外各種正式比賽、活動，表現優良者。
- 四、推動環境保護，杜絕資源浪費，有具體優良事實者。
- 五、拾物不昧，有具體事實者。
- 六、推動(協助)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者。

七、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

- 一、熱心公益、助人，表現特優者。
- 二、擔任院系所、社團、自治會幹部，表現特優者。
- 三、籌辦跨校性、區域性、全國性活動績效良好者。
- 四、參加全國性各類比賽成績在前三名者。
- 五、見義勇為，有具體事實者。
- 六、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

- 一、對社會、學校有重大貢獻，有具體事實者。
- 二、籌辦國際性或全國性活動，績效卓著，表現特優者。
- 三、參加國際性比賽或由中央主管行政機關主辦之各類全國性比賽，表現極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四、協助他人解除危機，對樹立優良校風有特殊貢獻者。
- 五、特殊義勇表現，有具體事實者。
- 六、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

- 一、擔任本校學生社團或自治組織幹部，違背職務致生損害於社團、組織財產者。
- 二、惡意損毀或妨害合法張貼之公文、布告、海報者。
- 三、未經許可私自挪用他人物品者。
- 四、妨害公共秩序、安寧與公共衛生者。
- 五、污染本校財產、環境者。
- 六、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第4點、「學生宿舍網路管理辦法」第5點者。
- 七、拒絕參加依法應履行之本校服務及團體活動者。
- 八、違反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11條第2款者。
- 九、違反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28條者。
- 十、不遵守考場規則，情節較輕者。
- 十一、無故侵入他人研究室、寢室，或擅自拆(翻)起他人私有物件(含電腦資料)者。
- 十二、對他人有性騷擾之言語、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三、非住宿生於非訪客時間，未經許可擅自進入宿舍，經勸離無效者。
- 十四、違反本校「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十條者，無正當理由且屢勸不聽者。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 一、(有)前條所列各款之事實，情節重大者。
- 二、惡意毀損本校財產者。
- 三、校外言行失當致生損害於他人名譽者。
- 四、攻訐、侮辱、毀謗、恐嚇他人者。
- 五、為他人作不實之證明者。
- 六、賭博、酗酒肇事，鬥毆或吸毒等情節輕微者。
- 七、冒用他人簽章、證件或無正當理由將已有證件借與他人使用者。

- 八、院系所、班級、社團、自治會幹部管理公物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生毀損、滅失、短少或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帳目不清之情事。
- 九、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
- 十、未經核准(擅自)在校內舉辦活動，致生損害於校園安全與安寧者。
- 十一、妨害教職員生執行公務者。
- 十二、散佈未經查證之不實資訊，致生損害他人名譽者。
- 十三、對他人有持續之性騷擾言語、行為，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十四、考試作弊者。
- 十五、非住宿生於非訪客時間，未經許可擅自進入宿舍，經勸離無效，且態度傲慢者。
- 十六、竊取他人財物者。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 一、違反前條所列各款情事而情節較重者。
- 二、參與校內各類考試有頂替、作弊行為而情節嚴重者。
- 三、犯刑法竊盜罪、侵占罪、詐欺罪、偽造文書等罪者，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或經學校查證屬實。
- 四、透過網際網路實行違法行為，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或經學校查證屬實。
- 五、違反本校用電或實驗室安全管理規定，足生損害公共安全者。
- 六、其他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易科罰金、服勞役者，或經學校查證屬實者。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留校察看：

- 一、違反前條所列各款情事而情節嚴重者。
- 二、參與校外各類考試有頂替、作弊行為者。
- 三、在校期間獎懲相抵達兩大過兩小過者。
- 四、故意傷害他人身體或健康者。
- 五、對他人有性侵害之情事者。

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

- 一、受留校察看處分之學生，再犯記小過以上之處分者。
- 二、對師長施予強暴、脅迫者。
- 三、製造、販賣或持有違禁物品者。
- 四、累積滿三大過處分者。
- 五、學期操行成績不滿六十分者。

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

- 一、參加以實行犯罪為宗旨之組織者。
- 二、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有期徒刑、拘役者，或經學校查證屬實者。
- 三、毆打師長成傷者。

第十四條 學生行為之懲處，除依照本辦法所列標準訂定外，得酌量依下列各款之情形為減輕懲處：

- 一、發生行為之動機、目的。
- 二、發生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 三、發生行為之手段。
- 四、發生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
- 五、發生行為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 六、發生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程度。
- 七、發生行為後之態度。

第十五條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得加重懲處：

- 一、第八條至第十三條之累犯。
- 二、在與自己有關獎懲事件，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教唆、幫助他人為之者。

第十六條 學生於學校處理其個人懲誡處分之過程中，湮滅證據、故意提供或唆使他人提供不實證據或資料者，得加重處分。

第十七條 學生獎懲之處理程序：

- 一、學生獎懲案件，應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依各單位或相關師長建議按程序辦理。
- 二、嘉獎之獎勵由學務長核定後公告。
- 三、記小功、大功及記申誡、小過、大過、留校察看及退學等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
- 四、前項所稱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組織辦法另訂之。
- 五、記申誡以上之懲處事項，當事人得提出書面說明或列席會議陳述意見。
- 六、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屬重大獎懲事項，應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
- 七、有關本校學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懲處決議參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之結果外，其懲處與輔導機制及事實認定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及第 35 條辦理。

第十八條 對學生為受懲處處分者，應由學校以書面通知本人及家長或監護人。

學生受記大功以上之獎勵，除以書面通知本人外，另應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第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有妨害公共衛生之疾病，經送醫認定者。
- 二、有精神疾病之嚴重病人並經專科醫師認定者。
- 三、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傷害行為，經專科醫師認定者。
- 四、定期停學等重大獎懲事項應提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並以書面通知本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

第二十條 學生對獎懲處分不服時，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辦法所訂期限提出申訴。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國立高雄大學圖書閱覽使用規則

民國 89 年 10 月 3 日本校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5 月 21 日本校第 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6 月 8 日本校第 5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3 月 23 日 93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4 月 11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4 月 18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22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23 日第 2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圖書資訊館（以下簡稱本館）為發揮大學圖書館應有功能，保障讀者公平利用本館資源，並維護讀者閱覽及查尋資料時之秩序，依圖書館法第八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服務對象

- 一、本館主要服務對象為本校在校員生，其得憑教職員證或學生證進館使用館藏、設備及借書。
- 二、本校臨時約聘僱人員及兼任教師得憑服務證件進館使用館藏、設備及借書，其借書冊數與借期比照編制內職員。
- 三、本校畢業之校友(含推廣教育中心所開各種進修班之結業學員)，得憑校友證進館使用館藏、設備及借書。借書時需繳納借書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俟不再借書，扣除各項罰款後，無息退還。
- 四、校外人士得持身分證件，經本館同意，換領「臨時閱覽證」，進館研讀開架陳列之館藏。若需參考視聽、縮影資料，本館將以本校員生優先使用之原則下安排之。
- 五、持本校貴賓證之校外人士，得憑貴賓證進館使用館藏、設備及借書。
- 六、本校各種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需另行辦理借書申請。
- 七、館際合作館讀者，得憑合作館借書證進館使用館藏、設備及借書，其借書冊數與借期則依互借合約之規定。
- 八、本校教職員工眷屬，得憑教職員工證之附卡進館使用館藏、設備及借書。
- 九、本校退休人員，得憑退休證及本館所製發之條碼進館使用館藏、設備及借書。

第三條 開放時間

- 一、開學期間：
 - (一)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至下午十時正。
 - (二) 星期六、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正。
- 二、國定假日及寒暑假另行公告。

第四條 資料借閱

- 一、館藏除「特藏資料」外，均採開架陳列，借讀者自行取閱；除「特藏資料」、參考工具書、學位論文、期刊（含合訂本）、視聽、縮影資料等僅供館內閱讀外，其他一般圖書可供讀者憑證借出館外。
- 二、讀者憑證得於開館半小時後至閉館前半小時之間辦理借、還、預約及續借館藏一

般圖書之手續。

三、讀者借書冊數及借期：

讀者身份	借書冊數	借期	續借上限	
學生讀者	三十冊	三十天	六十天(二次)	
職員工	三十冊	三十天	六十天(二次)	
教師及研究人員	三十冊	六十天	一二〇天(二次)	
校友	一般	五冊	三十天	不能續借
	校友會會員	五冊	三十天	三十天(一次)
貴賓或其他本校指定人士	十五冊	三十天	六十天(二次)	
學分班學員	五冊	三十天	不能續借	
本校退休人員	十五冊	三十天	不能續借	
合作館持有本館借書證讀者	依合約之規定	十四天	不能續借	
教職員工眷屬	十五冊	三十天	不能續借	

備註 1：校友須先繳納三千元保證金(校友會會員二千元)後始得辦理借書。

備註 2：本校兼任老師及學分班學員借書須另填寫申請單經系所主管蓋章同意後，或繳納三千元保證金後始得辦理借書，並以其聘書或修課期間為其有效期限。

備註 3：本校退休人員借書申請以一年為限，期滿時得以有效身分證辦理驗證再延一年。

四、預約、續借

(一) 所欲借閱之圖書已被借出時，讀者可辦理預約。俟該書回館後，由本館通知預約者於五日內到館辦理借閱手續，逾期視同放棄預約。

(二) 所借圖書於歸還時，若無他人預約，原借閱人得申請續借(校友、學分班學員、合作館讀者、本校退休人員及教職員工眷屬除外)，每次續借之借期與原借期同。

五、本館設視聽欣賞區，供讀者在館內使用館藏之視聽資料，其使用要點另訂之。

六、「特藏資料」之參閱

(一) 經中央政府有關單位核定或本校教師建議並經圖書委員會決議或其他經本館認定之資料，列為「特藏資料」者，由本館闢專室度藏。

(二) 本校員工閱讀或複印「特藏資料」，於必要時，應填具申請單，經直屬單位主管核可(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免)，經本館同意後，於館內專室閱讀。其複製費用悉依本館相關標準辦理。

(三) 校外人士有特別需要者，本館得酌予核准參閱。

第五條 罰則

一、本館基於使用者權利義務均衡原則，借書逾期未還者，本館立即停止其借書權並處以每冊(件)每日新臺幣五元之滯還金。

二、滯還金累計日數自圖書到期日次日起至還書日止，單冊(件)最高以原書在系統內登錄之價格為限，單冊(件)或多冊(件)總滯還金達新台幣 5,000 元時停止

累計。借用者應於一星期內將逾期書全數歸還並繳清滯還金，借書權於滯還金繳清後恢復。

第六條 毀損賠償

- 一、遺失或毀及所借館藏之完整性時，借用者應於二個月內自行購買全新同一版次或更新版次之相同資料抵償；如該資料已絕市或未再版，則應以本館或相關學科教師認定之圖書資料抵償。
- 二、損壞本館設備時，借用者應於指定期間內負責修復至原堪用狀態；不能修復時，應購置同型之新設備抵償。

第七條 附則

- 一、使用館內或成本較高之設備及需要特別管理之空間，本館得另依有關規定，訂定收費辦法施行之。
- 二、置物櫃係供讀者放置不便攜入館內之非貴重物品，本館不負保管責任。讀者於出館時應即取回所放置之物品，否則由本館於每日閉館時逕予清除。
- 三、禁止攜帶飲料及食物入館。
- 四、讀者未依規定刷卡入館或持用他人卡片入館，經規觀無效者，得暫停其借書權利至其行為改善為止。

第八條 本規則經圖書資訊委員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實施作業要點**

民國 94 年 6 月 15 日本校第 34 次校教評會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 月 2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23 日第 2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教師評鑑應包含：教學、研究、服務、輔導與奉獻五項。
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四項，上限各為 100 分。本校各院系所得依其特質增減各項分數上限，但最多以 25 分為限。
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項目之總分，不得超過 400 分。
奉獻項目之計分，最多以 50 分為限。
- 第三條 教學類之評鑑項目與計分方式如下：
- 一、授課時數：受評鑑期間列入本校授課鐘點計算之每週實際授課時數，因為兼任職務可抵免之時數應加回計算。每學期每小時 1.2 分。本款最高分為 75 分。
 - 二、通識教育課程：第一款授課時數為通識教育課程者，每小時加計 0.8 分；其中屬服務類課程者，每小時加計 1 分，性別平等教育或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每小時加計 0.4 分。但通識中心專任老師授課時數仍以每小時 1.2 分計。
 - 三、特殊學制課程：第一款授課時數非屬大學日間部、研究所（碩、博士班）課程者，每小時加計 0.4 分。
 - 四、大班課程：前三款所列課程，人數滿 60 人者，以 1.2 倍計分；滿 70 人者，以 1.5 倍計分；滿 90 人者，以 1.7 倍計分；滿 120 人者，以 2 倍計分。
 - 五、全英文授課課程：每小時加計 1.3 分；網路教學課程或遠距課程：每小時加計 0.8 分。
 - 六、獲補助開發新教材或網路教學課程：每案 2 分。
 - 七、授課大綱：受評鑑期間於本校教務系統上撰寫授課大綱科目之學期平均比例，乘以 15 分。
 - 八、教學意見調查：
 - (一)加分：平均分數達 3.5 分以上者，依其平均分數乘以 4 分。
 - (二)扣分：平均分數未達 3 分者，依其差數乘以 4 分。
 - (三)連續三學期未達 3.5 分者：扣 5 分。填寫教學意見之填答比率未達修課人數 50%的課程不列入平均分數之計算。
 - 九、優良教師：受評鑑期間獲選院級優良教師者，加 10 分。獲選系級優良教師者，加 5 分。同時獲選院級、系級優良教師者，以院級優良教師分數計。
 - 十、教學知能研習：受評鑑期間參與教師成長社群者，每一社群每學期加 2 分。參與教學知能研習，一天以內者每次加 5 分，二天以上者每次加 10 分。參與教學諮詢意見交流者，每次加 1 分。本款最高分 15 分。
 - 十一、教務行政配合情況：受評鑑期間教師與教務處教學相關事項之配合情況，原

始分數以 10 分計算。未能配合之事項（如學期成績遲交、更改、停開已達開課人數之課程等），除情節重大另案討論外，每項次扣減 1 分，本款分數至多扣減至 0 分。

十二、其它明顯教學優良或教學不力之事項：由相關教學或行政單位向系所教評會提出具體事證，並由系所教評會斟酌個案情形適度加減分。本款加減分以 10 分為限。

本校各院系所不得更改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到第十二款之計分方式。但各院系所得依其特質與需求指定加計分數計算之課程與分數，或增列評量項目與計分方式。

第四條 研究類之評鑑項目與計分方式如下：

- 一、期刊論文：受評鑑期間有一篇有審稿期刊論文，或兩篇有審稿之國際會議論文，或一本學術性著作專書，或舉辦一次人文藝術作品個人公開展演，或兩次人文藝術作品參加聯展，30分；若為多人合作著作者（學生除外），主要作者、第一作者或聯絡作者30分，其他合作作者則均分該項分數。每增加一篇SSCI、SCI、EI、AHCI、TSSCI論文，或一本學術性著作專書，或一次人文藝術作品個人公開展演，加15分；有審稿之期刊論文一篇，加10分；有審稿之國際會議論文一篇，或一次人文藝術作品參加聯展，加5分；有審稿之國內會議論文一篇，加3分；學術性著作專書之一章，每章加5分，同本書中以15分為限。多人合作著作者（學生除外），主要作者、第一作者或聯絡作者則獨得該項分數，其他合作作者則均分該項分數。本款最高分為70分。
- 二、研究或建教合作計畫：受評鑑期間有一國科會或國科會以外之學術研究計畫案（不包含教育部或校內教學改進計畫）或建教合作計畫案通過者，20分。每增加一件國科會計畫案通過，加10分（多年期計畫可以累計至評量年度之年期數計為件數）；國科會以外之研究計畫案或建教合作計畫案獲通過者，加10分。多人合提計畫者（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不含協同主持人）均分該項分數。大型計畫總主持人加15分；各分項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加10分。本款最高分為50分。
- 三、研究專利：獲本校「技術移轉及推廣管理委員會」准予以提出專利申請案件，每件10分；最後獲准專利案件，每件再加10分。在校外申請專利獲准專利案者每件20分。多人合作發明者合計獲得該項分數。本款最高分為30分。
- 四、學術活動：受評鑑期間應國內外學術研討會邀請專題演講，每次10分。擔任學術期刊之編輯委員，每年5分。學術研討會引言人、主持人或講評人，每次2分。暑期研究訪問，每次2分。校外邀請學術演講，每次2分。擔任國際會議主席或議程主席每次5分，議程委員每次2分。擔任人文藝術作品比賽召集人，每次10分，擔任人文藝術作品比賽評語撰稿人，每次2分，擔任人文藝術作品比賽評審委員，每次2分，擔任人文藝術機構之諮詢顧問，每年2分，擔任期刊或計畫審查委員（提供證明時不得公開被審者資訊），每件加2分；擔任校內外碩博士論文口試委員者，每件加2分。本款最高分為30分。
- 五、指導學生研究：受評鑑期間指導研究生論文，博士班畢業，每篇7分；碩士班畢業，每篇5分。指導研究生論文、大學部學生專題、實作或論文獲校外獎項

者，每案加5分。擔任「大專生參與國科會研究計畫」之指導老師者，每案加5分。前述情形為多人共同指導者，均分該項分數。本款最高分為20分。

六、其它明顯研究優良或研究不力之事項：由相關教學或行政單位向系所教評會提出具體事證，並由系所教評會斟酌個案情形適度加減分。本款加減分以10分為限。

除前項第四款與第五款外，本校各院系所得依其特質與需求調整前項前三款之內容與分數計算方式，或增列評量項目與計分方式。

第五條 服務類之評鑑項目與計分方式如下：

一、行政主管：受評鑑期間擔任校長、副校長，每學期 20 分。兼（代）任本校學術或行政一級主管者，每學期 17 分；兼（代）任本校學術或行政二級主管者，每學期加 10 分。擔任設有兩班制或多種學制之系所主管者，每學期另加 5 分。同時兼（代）任多項行政主管者，分數可累積計算。本款最高分為 60 分。

二、委員會委員：受評鑑期間擔任本校各級（含校、院、系所）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委員、負責人或執行秘書，每種每學期加 5 分。規畫及管理教學實驗（實習）室者，每學期每室加 3 分；多人合作管理者，均分該項分數。本款最高分為 50 分。

三、招生事務：受評鑑期間參與大博會、研博會或招生宣導活動，每次 3 分。協助本校主辦之各項招生、轉學等考試之監考或試務工作，每次 3 分；參與考試之命題、閱卷、口試等工作者，每次考試 2 分。協助本校協辦之招生考試（如大學學測或大學指定科目考試）之監考或試務工作，每次 4 分。

四、學生指導：受評鑑期間擔任社團指導老師、校隊教練、服務學習培養課程指導老師，每項每學期 5 分。

五、推廣教育：受評鑑期間每教授一門推廣教育科目，不論上課時數，均以 2 分計算。多人合授者，均分該分數。

六、學術活動服務：主辦國際學術研討會，每案 25 分。主辦國內、兩岸學術研討會，每案 15 分。協助辦理前兩款研討會，每案 5 分。共同主辦或協辦者，均分每案分數。

七、教學改進服務：

（一）獲得教育部教學改進計畫補助者：總計畫主持人，每案 15 分；子計畫主持人，每案 10 分；個人申請計畫，每案 10 分。

（二）實際負責執行教育部或校內教學改進計畫，經總計畫主持人簽認者：由總計畫主持人斟酌個案加 5 分至 20 分。

八、其它明顯服務優良或服務不力之事項：由相關教學或行政單位向系所教評會提出具體事證，並由系所教評會斟酌個案情形適度加減分。本款加減分以 10 分為限。

除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六款至第八款外，本校各院系所得依其特質與需求調整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內容與分數計算方式，或增列評量項目與計分方式。

第六條 輔導類之評鑑項目與計分方式如下：

一、學生輔導：受評鑑期間擔任主任導師、導師、宿舍導師，每項每學期 10 分。輔導班級有身心障礙同學之導師每學期再加 5 分。

- 二、導師輔導經驗交流座談：受評鑑期間每出席一場次 2 分。本款最高分為 15 分。
- 三、導師輔導知能研習營：一天以內者每次加 5 分，二天以上者每次加 10 分。
- 四、導師輔導知能培訓：受評鑑期間參加導師輔導知能培訓，全程參加者，半日培訓給 6 分，全日培訓給 10 分。

五、通識課程教師教學工作坊：本校專任教師（含通識中心專任教師）受評鑑期間全程參與者，半日培訓給 6 分，全日培訓給 10 分。

六、優良導師：受評鑑期間獲選院級優良導師者，加 10 分。獲選系級優良導師者，加 5 分。同時獲選院級、系級優良導師者，以院級優良導師分數計。

七、協助推展心理衛生活動：導師於受評鑑期間，親自帶領導生參與心理衛生相關活動，每場次 2 分；或邀請諮商中心與其授課班級宣導心理衛教，每班級 2 分（限每學期一次，可多班合併舉辦）。本款最高分為 20 分。

八、轉介學生接受諮商輔導：主動關懷並轉介需諮商輔導之學生至諮商中心，經正式開案（學生進入關懷及晤談程序）後，每案 10 分。

九、身心障礙同學服務：受評鑑期間協助系上身心障礙同學課業輔導或相關協助，每小時 2 分。

十、其它明顯輔導優良或輔導不力之事項：由相關教學或行政單位向系所教評會提出具體事證，並由系所教評會斟酌個案情形適度加減分。本款加減分以 10 分為限。

本校各院系所不得更改前項各款計分方式。但各院系所得依其特質與需求增列評量項目與計分方式。

第六條 輔導類之評鑑項目與計分方式如下：

一、學生輔導：受評鑑期間擔任主任導師、導師、宿舍導師，每項每學期 10 分。輔導班級有身心障礙同學之導師每學期再加 5 分。

二、導師輔導經驗交流座談：受評鑑期間每出席一場次 2 分。本款最高分為 15 分。

三、導師輔導知能研習營：一天以內者每次加 5 分，二天以上者每次加 10 分。

四、導師輔導知能培訓：受評鑑期間參加導師輔導知能培訓，全程參加者，半日培訓給 6 分，全日培訓給 10 分。

五、通識課程教師教學工作坊：本校專任教師（含通識中心專任教師）受評鑑期間全程參與者，半日培訓給 6 分，全日培訓給 10 分。

六、優良導師：受評鑑期間獲選院級優良導師者，加 10 分。獲選系級優良導師者，加 5 分。同時獲選院級、系級優良導師者，以院級優良導師分數計。

七、協助推展心理衛生活動：導師於受評鑑期間，親自帶領導生參與心理衛生相關活動，每場次 2 分；或邀請諮商中心與其授課班級宣導心理衛教，每班級 2 分（限每學期一次，可多班合併舉辦）。本款最高分為 20 分。

八、轉介學生接受諮商輔導：主動關懷並轉介需諮商輔導之學生至諮商中心，經正式開案（學生進入關懷及晤談程序）後，每案 10 分。

九、身心障礙同學服務：受評鑑期間協助系上身心障礙同學課業輔導或相關協助，每小時 2 分。

十、其它明顯輔導優良或輔導不力之事項：由相關教學或行政單位向系所教評會提出具體事證，並由系所教評會斟酌個案情形適度加減分。本款加減分以 10 分為限。

本校各院系所不得更改前項各款計分方式。但各院系所得依其特質與需求增列評量項

目與計分方式。

第七條 奉獻類之評鑑項目與計分方式如下：

- 一、教學年資：於本校服務滿一年為 10 分，每增加一學期，加 0.5 分。
 - 二、各種榮譽：受評鑑期間獲得國外知名學術機構頒發之各種榮譽與獎勵，每次 50 分。獲得國內外政府機關、教育部、國科會或國內知名學術機構所頒發之各種榮譽與獎勵，每次 40 分。獲得本校、縣市等地方政府或私人機構頒發之各種榮譽與獎勵，每次 30 分。獲得本校各院、一級行政單位或研究中心頒發之各種榮譽與獎勵，每次 20 分。獲得本校各系（所）頒發之各種榮譽與獎勵，每次 10 分。
 - 三、前四項超過滿分部分：受評教師於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各類得分超過該類配分上限之部分。本款最高分為 30 分。
 - 四、其它為本校奉獻或爭取榮譽之事項：由相關教學或行政單位向系所教評會提出具體事證，並由系所教評會斟酌個案情形適度加分。本款加分以 30 分為限。
- 除前項規定外，本校各院系所得依其特質與需求增列評量項目與計分方式。

第八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本校各院系所得依據本施行細則，訂定適於各院系所特質之教師評鑑計分標準，並經院系所務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後，作為該院系所之教師評鑑計分標準。

各院系所訂定之評鑑計分標準，應參考本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列出評鑑項目與分數上限。並應參考本施行細則第三條至第七條之規定，列出各類評鑑項目與計分方式。

教師評鑑之計分，系所訂有評鑑計分標準者，依系所之規定；系所未訂定者，依所屬院之規定；院未訂定者，依本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九條 本作業要點由教務處提出，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

國立高雄大學校級優良導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本校第 80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 月 22 日 10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4 月 21 日本校第 2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本校第 2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 100 學年校級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 77 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5 月 18 日 1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本校第 3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本校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導師輔導制度，強化導師輔導功能，特依據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九條訂定本辦法，以獎勵優良導師。
- 第二條 凡在本校擔任導師滿二年以上，熱忱負責輔導學生，堪為表率，並於前一學年達教師評鑑辦法實施作業要點第六條第一、二、三、四款之加總積分 25 分以上者，得予以推薦。獲優良導師獎者需滿三年才得再被推薦。
- 第三條 每學年遴選三名優良導師，由本校頒發獎牌及獎金五萬元，並於本校優良教師評量辦法輔導類評分項目從優核予積分，以資獎勵。本項補助由校務基金自籌款收入（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支付。
- 第四條 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成員如下：
一、學務長。
二、各學院推選委員二名。
三、歷屆獲本獎之導師投票產生二名。
本委員會以學務長為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開會時各學院院長（或各學院代表）、推薦單位主管得列席。
會議需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優良導師人選需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本身如為候選人則應先辭去遴選委員。
- 第五條 優良導師之遴選每學年辦理一次，先由各系、所於規定期限內將候選人名單連同其推薦表及有關資料向各學院推薦，由各學院決定一至二名人選後，向遴選委員會推薦，遴選委員會應於三月底前召開遴選會議，校慶前決定得獎導師。
- 第六條 各系、所推薦優良導師候選人之人數以全系、所導師人數在十人以下者得推薦一人，每超過十人得增加推薦一人。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八

國立高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94年6月10日第11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6月26日第1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24日第2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12月23日第2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22日第2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性別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協調及整合校內相關資源，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推動執行相關事務。
- 第二條 本會為策劃與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應實施以下各項措施：
-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擬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及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第三條 本會之組織如下：
- 本會置委員十九人，由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全校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組成之，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校長得調整委員名單。
- 一、本會之組成方式如下：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之，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擔任之。
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
教師代表九人，由校長遴選產生之。
職工代表二人，由校長遴聘產生之。
專家學者一人，由校長遴選產生之。
學生代表二人，由學生自治團體依其自治辦法產生之。
 - 二、執行秘書執掌如下：統籌規劃本會業務，並研擬各項實施計畫。
 - 三、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可指派代理人出席。本會委員於任期中出缺、異動時，得由校長補聘缺額，任期至屆滿為止。
- 第四條 本委會為推動與規劃相關業務，分設下列小組，本會下設四組，推動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業務，本會委員應分別加入各組協助推動各項業務。各組召集人及業務配合

單位之工作執掌如下：

- 一、行政規劃組：以主任秘書為召集人，業務配合單位為秘書室及人事室。
 - (一) 研擬及修訂本會設置辦法及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
 - (二) 研擬及規劃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政策。
 - (三) 召開本會會議與統籌本會運作事宜。
 - (四) 協調整合校內各單位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業務及年度工作計畫。
 - (五) 督導考核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 (六) 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評鑑事宜。
 - (七)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業務。
- 二、教學推廣組：以教務長為召集人，業務配合單位為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人事室、通識教育中心、推廣教育中心、圖資館及體育室。
 - (一) 規劃推動有關性別平等教育多元化之課程、教學研究與評量。
 - (二) 建置性別平等教育之教學與學習環境。
 - (三) 提供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諮詢服務、充實性別相關之教學資源。
 - (四) 鼓勵性別相關之研究發展、教學研討與服務推廣。
 - (五) 建立性別研究相關師資與研究人員之人才庫。
 - (六)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生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培訓與宣導。
 - (七)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與宣導推廣業務。
- 三、防治處理組：以學務長為召集人，業務配合單位為學務處、秘書室及人事室。
 - (一) 研擬修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辦法。
 - (二) 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處理流程及機制。
 - (三) 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檢舉與申復等業務。
 - (四) 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資源，提供諮商輔導與諮詢服務。
 - (五) 落實並追蹤對事件當事人之懲處及協助之決議。
 - (六) 規劃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防治處理知能之培訓與宣導工作。
 - (七) 本會網站建置與更新。
 - (八) 其他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相關業務。
- 四、校園安全組：以總務長為召集人，業務配合單位為總務處、學務處及人事室。
 - (一) 建構人身安全以及無性別歧視校園環境。
 - (二) 定期及不定期進行校園安全設施檢查，製作與公告校園空間檢視紀錄。
 - (三) 建立良好暢通之警報及緊急呼叫系統。
 - (四) 檢視並改進硬體設施現況，提升校園安全。
 - (五) 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及校園安全工作會議等活動。
 - (六) 繪製校園危險地圖，確認校園安全維護情形。
 - (七)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校園安全事項。

第五條 本委員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可視實際需要指定相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九

國立高雄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民國 90 年 1 月 30 日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3 年 11 月 30 日第 58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3 年 12 月 24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6 月 3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75741 號函核定
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為設置本校推廣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辦理有助於提升大眾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之各項教育活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
一、負責本校各類推廣教育之政策規劃、審查與相關業務之計畫。
二、舉辦或接受委託辦理或合作辦理在職人員進修、代訓及其他回流教育事項。
三、成人進修及推廣教育之規劃、協調及發展事項。
四、其他有關事項。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
本中心置秘書一人，襄助主任辦理中心業務。
- 第四條 本中心設進修教學及推廣企劃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職員若干人，負責執行本中心各項相關業務。本中心並得以推廣教育相關收入，彈性增聘非編制內之行政人員。
本中心所需員額於學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 第五條 本中心設「推廣教育委員會」，以妥適規劃及審查本校推廣教育相關事項。由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及各推廣教育開課或相關單位主管組成之，以推廣教育中心主任為會議主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六條 本中心各項作業規定及相關細則另訂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會議法規及程序委員會組織及議事規則

民國 90 年 4 月 24 日本校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0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1 月 8 日本校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6 月 16 日本校第 1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本校第 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本校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九條規定訂之。
- 第二條 校務會議法規及程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五人，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各互選一名，法學院加推法律背景代表二名；校務會議之研究人員、職員、學生代表各互選一名與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組成之。
- 第三條 本會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主任秘書擔任，負責會議之召集。
- 第五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關於提案手續完備之審查。
 - 二、關於議案之補正及相關議案合併之協調。
 - 三、關於議案次序及會議程序表之排定。
 - 四、仲裁有關校務會議涉及法規之爭議。
 - 五、受託而為校內選舉程序之監督及公證。
 - 六、初審須提校務會議討論之規章。
 - 七、其他校務會議交辦事項。
- 第六條 本會排定議案優先次序之原則如下：
- 一、牽涉時效性之議案。
 - 二、收到議案之時間先後。
- 特殊或重要性議案之優先次序由本會討論決定，不受前項之限制。
- 第七條 校務會議之提案，除校長交議及各一級行政及學術單位提議者外，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始得請求列入議程。
- 第八條 校長及各一級行政及學術單位提案，於行政程序完成後即可送件；校務會議連署提案，於每次校務會議代表選出後即可連署送件。提案送件均受每次校務會議截止收件期限之限制，提案截止收件後送達之議案，原則不受理，但情形特殊者，由本會討論決定。
- 第九條 本會之決議以本委員會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 第十條 本會開會時遇有第五條第二款研議補正、合併之議案，應邀請相關議案提案代表各一人列席參與協調。
- 第十一條 本會秘書工作由秘書室派員擔任。
-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